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列席2020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进行严格、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严格审核，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了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在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规范，决策科学、高效，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合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对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

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同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监事会对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按相关法规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明确发表了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

自身的学习，主动、系统地对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专项辅导培训，并主动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沟通交流。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确保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继续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上述重大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在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下，决策并实施重大事项，防范风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2021年度，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